

证券代码：838327

证券简称：米莫金属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27	米莫金属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董事王徐韵岚、卫平辞职的议案》

徐韵岚女士和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4月10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董事会各位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其辞职申请。

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关于提名 Yan Liu 和管剑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1年4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徐韵岚女士和卫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Yan Liu 和管剑啸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董事徐韵岚、卫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

号：2021-013)。

(十一) 审议《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获得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借款期限、利率等以签署合同为准。由王全生、朱余红提供最高保证担保。王全生和朱余红间接持有公司 48.29%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为 0.36 万元，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05月18日7:3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修銮

联系电话：0512-63370771

传真：0512-63370773

电子邮箱：cgb1@mimomi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社区邱舍开发区东古路28号

邮编：2152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